

征 文

达德始于“三知”

谢 丽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崇德尚德的民族。《大学》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道德经》说:“重积德则无不克”,《申鉴·政体》讲:“治世所贵乎位者三:一曰达道于天下,二曰达惠于民,三曰达德于身。”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重视德的问题,也强调,“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几千年的文化传承,归根结底就是:达德,方达天下。

达德,从个人层面讲关乎自身价值的实现,从社会层面讲关乎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天以蓝为美,人致知达德。柳宗元在《三戒》里分别讲到鼠、驴、麋之死。鼠忘乎所以,死在不知耻;驴不善藏拙,死在不知畏;麋恃宠而骄,死在不知止。从一定程度上来说,达德,始于知耻、知畏、知止。

孔子曰:“行己有耻。”知耻,是善念的发源、美好的开端,是德之基、人之贵,是软实力、逆动力。知耻可离俗气,聚浩气,能立德向

善,生智滋勇。倘若耻感缺失,做人则无以治己,做事则无以治事,为官则殃民,为民则祸己。知耻,关键是要知荣识耻,谨言慎行,有所为有所不为。

敬畏之心不可无,戒尺之威不可衰。古圣先贤无不强调知畏,笃信“举头三尺有神明”。清代河南巡抚叶存仁甘于淡泊,毫不苟取,离任时僚属赠舟送别,他却以“感君情重还君赠,不畏人知畏己知”一诗拒礼而去,为后世所称颂。知畏,畏天畏道,畏法畏规,畏民畏权,才会战战兢兢、如履薄冰,才会尽职尽责、干事成事,才会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世间总有过不了的河,适时掉头,是知止之

慧。知止,能定,能安,能虑,能得,范蠡助成勾践即身退,韩信居功招摇终遭难。曾国藩指出,做事办差、立家创业,当强矫;争名逐利、守成安乐,当谦退。若皆盈满之象,全无谦退之意,则一定不能长久。可见,凡事都要知止有度,恰到好处,方能进退自若,坦然一生。否则,心理就会失衡,形象就会失份。

知耻者正心,知畏者避患,知止者守度,砥砺的是修为,明辨的是远见,彰显的是定力。知耻不为、知畏不妄、知止不殆,方可守住底线、巩固防线、不越红线,达济社会,德行天下。



有话就说

请“病假”去旅游,当心得“失信后遗症”

李英锋

今年“五一四天假,拼假去旅行”“只要胆子大,哪天都是假”的文章在朋友圈热传,一些网友还打算请病假来拼个长假外出旅游。对此,法院劳动争议庭法官提醒,请病假去旅游实不可行,小心因此丢掉工作。

因为今年的五一小长假与上一个周六只间隔三天,如果再请三天假,那么,五一四天小长假就变成了八天“大长假”。在这种休假诱惑的驱使下,不少人早就跃跃欲试,准备想方设法拼假。而付诸实施的大有人在,其中不乏没病装病虚构病假者,甚至还有一些人从网上购买虚假的病假条、诊断证明等骗取病假。

请“病假”去旅游固然一时爽,却可能换来两行泪。虚构病

假看似抖机灵,实则隐含着风险。虚构病假实质上是一种劳动失信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劳动者在身体健康、没有合理请假事由的情况下,如故意虚构病假脱离工作岗位,属于变相旷工,违反了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劳动者请“病假”去旅游还有被单位处分甚至开除的风险。近年来,媒体已经报道了多起劳动者因为虚构病假被开除的事例。而如果劳动者虚构病假的时间较长,还可能因为吃空饷骗取工资构成诈骗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这样的案例也曾真实发生过。

请“病假”去旅游,当心得“失信后遗症”。劳动者该敬畏规则,看清风险,守住底线,远离

虚构病假的误区。如果想要外出旅游玩个痛快,应该与单位积极沟通,征得单位的理解。在不影响单位工作运转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年休假、探亲假、事假等合理合法的拼假方式,切莫自作聪明,装病欺骗单位。

请“病假”去旅游,这种现象还暴露了不少问题:其一,一些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在开具诊断证明(病假条)时存有不规范的现象;其二,当前的放假供给依然不能满足劳动者的休假需求。在某种程度上说,一些人请“病假”去旅游,是因为合理的休假渠道不畅、休假需求得不到保障而被逼出来的。所以,用人单位乃至职能部门也应该反思请“病假”去旅游的问题。如此,才能从根本上遏制虚构病假等现象。

世相观点

传统百货商场如何转身

叶 托



近日,北京的赛特购物中心开始清仓大甩卖,并将在今年正式闭店改造。事实上,不止赛特购物中心,很多曾经风光一时的老牌高端百货商场,如今都面临经营难题。

传统高端百货商场的困境有深刻的时代背景,是两种新型零售业态共同冲击的结果。第一种

新型零售业态是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借助价格低廉、时空不限、交易便捷等优势不断地蚕食实体百货商场的市场份额。第二种新型零售业态是商业综合体。商业综合体融合了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多种业态,致力于打造一种电子商务无法取代的体验式消费,因而近年来得到了高速度、大规模的发展。

上述图景的背后隐藏着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消费升级。随着消费结构升级,人们如今去逛商场,不仅是为了购买高质量有形商品,更是为了体验高品质的生活方式。在这个体验经济时代,消费者更加注重感官体验和心理认同,希望从被动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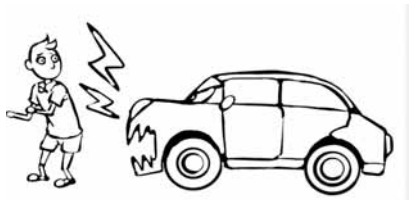
价值接受者变为消费价值创造的参与者。

适应消费升级,尝试结合电子商务和商业综合体的双重优势,将是传统高端百货商场摆脱困境的一种可行选择。首先,深度了解主流消费群体的偏好。其次,重视业态组合和品牌布局。多业态融合是满足消费者多层次需求的主要方式,因而如何搭配业态和品牌将决定经营转型的成败。再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目前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正在积极推动新零售发展,因而可以选择与之合作,共同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最后,关注场景搭建。舒适惬意的场景,有利于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服务期望和服务体验。

热点发声

“开车顶学生”该罚
学生安全意识也堪忧

近日,一段黑色轿车顶着几名小学生强行前行的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引发公众关注。经查,4月23日中午,正值河南邓州市城区一所小学放学时间,胡某不顾值日学生阻拦驾驶轿车顶着学生强行通过。胡某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扰乱了学校周边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已被邓州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治安处罚。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显然,司机“开车顶学生”,严重扰乱了学校周边公共场所秩序,对其要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治安处罚。

然而,小学生在放学路段用身体阻拦汽车通行,是将自己置于危险之境,并不明智。如果稍有不慎,随时就有可能发生人员伤亡的惨剧。为此,老师、家长也要教育孩子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如果以后再遇到类似事件,千万不能以身体阻拦汽车,而要灵活处理。当然,为了保障学校门前交通安全,学校在校门前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安装监探装置也必不可少。

——评论员 曹灿辉

2.在场的人显然并未意识到潜在危险,没有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错误,这就更加令人惶恐不安了。将学生置于此种危险场景,鼓励学生强行阻拦汽车的做法,跟此前鼓励学生救火一样,都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做法,乃是忽视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属于失职行为。

这起司机开车顶学生事件,暴露出学校和学生、家长安全意识的严重匮乏,值得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一定要教育学生,以后若遇到类似事件,千万不能为了拦阻汽车而以身犯险。须知,学生值日只是帮助维持学校秩序,起到辅助作用,学校应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告知学生需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同时,学校应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强调生命价值的重要性,向学生和家長传授正确的安全知识,掌握防火、防溺水、急救等基本技能。

——评论员 王桂霞

说道说道

1.近日,有媒体盘点了一批来得快、去得也快的网红店。报道指出,不少网红店都是一次性消费,回头客很少。少则几个月,多则一年,往往都逃不过“凉凉”的命运。

不久前,一家网红咖啡店因为收取“拍照费”,而引起网络热议。其实,“只为拍照”已经成为当今不少网红店难逃的“宿命”。一些网红店老板还自嘲,自己的店铺不过是拍照的“背景墙”。俗话说,“酒香不怕巷子深”,好口碑的积累,是顾客们口耳相传,用货真价实的品质换来的。而网红店之所以“来去快如一阵风”,正是输在了“不务实”上。试图“抄近道”,不在商品上下功夫,味道不好、价格虚高、服务跟不上,是网红店被吐槽的“集中火力点”。网红店自己把自己做成了“花瓶”,也无怪顾客会将它当作“背景墙”。可以说,选择钻空子,其实是束缚自己的发展空间,对于网红店,扎扎实实经营才是康庄大道。既然不甘心沦为“背景墙”,那就去悉心打造一家“颜值”与“内涵”并重的“网红店”吧。

——评论员 李尔静

2.共享汽车本是为了方便广大市民,但由于车辆性质特殊,却成了某些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工具。仅2019年1月以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就已办理利用共享汽车作为犯罪工具相关案件3件5人,涉及抢劫、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多个罪名。

不进行实质性审查,让共享汽车不仅可能变成不法分子的作案工具,还可能让一些没有驾驶机动车资质的人开共享汽车,从而增加道路上的“马路杀手”。另外,如果一些未成年人及其他没有驾驶证的成年人能够轻易驾驶共享汽车,一旦出事,共享汽车企业也需要为此承担相应责任。企业作为共享汽车的所有人,应该加强技术防范与完善管理制度,避免共享汽车不会被用于正途。要降低运营风险,要担起社会责任,也为了企业利益,这都需要共享汽车企业能够提升技术防范手段。企业要真正肩负起自身责任,对共享汽车严格管理,让共享汽车能够规范运行、在正轨内运行,这对于企业利益、消费者利益、公共利益来说,都是互惠互利之举,有利于实现各方共赢。

——评论员 戴先任